#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22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羅竣瀚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270號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8598號、114年度偵字第638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上訴及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而與修正前認為上開法律效果與犯罪事實處於絕對不可分之過往見解明顯有別。此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範圍，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分權而受有限制，除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可分關係、為免發生裁判歧異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其審理範圍僅限於下級審法院就「刑」、「沒收」、「保安處分」之諭知是否違法不當，而不及於其他。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羅竣瀚（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被告於本案審理時

表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撤回對於原判決其他部分之上訴，此有本院審判筆錄及撤回上訴聲請書等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6至57頁、第65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被告「刑」之部分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此部分以外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等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量定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先予指明。

二、關於刑之減輕事由（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二、部分）：

㈠被告此部分所為係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並未實際參與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㈡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為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明定。查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就自白幫助一般洗錢犯行，因檢察官於偵查中未詢問被告就其涉犯幫助洗錢之意見，致被告未及在偵查中自白其幫助洗錢之犯行，致使被告無從充足此偵查中自白之要件，影響其可能得受減刑寬典處遇之機會與權益，無異剝奪其訴訟防禦權，是被告既於歷次審理中均自白幫助一般洗錢犯行，且無證據證明其有取得犯罪所得，仍應有上揭減刑寬典之適用，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且被告有上開2種刑之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其刑。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曹昭喬、吳思蓉調解成立，並依約分期履行中，犯後態度良好；被告現有穩定工作，且需扶養家庭及子女，請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等語。

㈡本院查：

1.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

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詐欺猖獗，犯罪手法惡劣，嚴重破壞社會成員間之基本信賴關係，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騙犯罪之決心，而被告竟仍為本案共同犯詐欺得利，及幫助犯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犯行，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曹昭喬、吳思蓉調解成立，並依約分期履行之犯後態度，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曹昭喬、吳思蓉所受之損害；兼衡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原審卷第479頁），及其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一罪刑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是原審並未逾法定刑之範圍，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亦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違，要無輕重失衡或偏執一端之情形，量刑尚屬妥適。且原判決就本案被告係幫助犯、與全部告訴人調解成立，及被告家庭生活狀況等情，亦已經於量刑理由明示列入考量，客觀上尚無從認為其裁量權之行使有何恣意或不當情事，被告上訴所指此部分事由，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之量刑基礎。是以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等語，尚難憑採。

2.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2451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2年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本院卷第30頁），已不符合緩刑要件，自無從宣告緩刑。是被告上訴請求宣告緩刑等語，亦難憑採。

3.綜上所述，被告僅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一部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雯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月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馨文

法　官　陳宏瑋

法　官　陳茂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盧威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